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林 豐 中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陳 豐 中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劉 敏 梅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吳 喜 劲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| 應 加 強 事 項 | 改 善 措 施 |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無。 | 無。 | 無。 |